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356Q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中，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合同
 - 某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合同结算业务指导书
 - 关于成立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锚喷支护工作小组的通知
 - 现场施工备忘录（工程项目：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
 -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确认表（被检查工程项目：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
 - 《询问笔录》
-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8 号) 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8 号) 第四十六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 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二十二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 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